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有關

(I)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土地

及

(II) 主要交易 – 建築合約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土地及建築合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不遵守上市規則的理由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企業策略為尋求進行Source Photonics投資作為其業務發展，旨在推進高端產品及高增值流程，從而提高本公司的利潤率、競爭力及長遠可持續發展能力。因此，訂立Source Photonics投資後，本集團隨即對本集團未來土地需求進行內部評估，以預計與Source Photonics的潛在合資機會，並認為有必要向中國政府取得相關土地指標，以供本集團可能擴建的生產設施。

於相關時間，董事注意到本集團訂立集體所有土地出讓合約及建築合約(統稱「該等交易」)。董事會評估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活動及戰略發展大背景下的該等交易性質及目的。在此評估過程中，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擴建工廠設施乃主要因應預計的業務增長而提高產能，以及支持本公司的營運需求。因此，該等業務活動被視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與本公司持續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的努力一致。

基於董事會前述的評估及判斷，董事會錯誤認為該等交易並非資本性質的交易，因此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範圍。

董事承認，本公司未能就該等交易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14.38A、14.40及／或14.41條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不合規事宜」)。本公司強調，有關不合規事宜並非故意為之。尤其是，董事於相關時間真誠相信，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董事會謹此強調，整體而言，該等交易乃因董事會對該等交易性質的錯誤判斷而導致的一次性事件。

本公司將於其即將發佈的年報內披露不合規事宜。

補救行為

作為補救行為，Pacific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 (即84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65%)的持有人)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向本公司提供其書面批准，以訂立建築合約。

為避免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並確保本公司於未來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將透過改善須予公佈交易的識別、批准、披露及監控程序加強其須予公佈交易的政策及程序，並向所有財務部相關僱員（「**相關僱員**」）傳閱有關程序，彼等將負責處理本公司每日的交易。本公司將提供培訓並確保所有相關僱員了解須予公佈交易新實施的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相關僱員須每月向本公司秘書及財務經理（統稱「**合規團隊**」）提供一份符合或可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條所定義「交易」的建議交易清單（包括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或翻新之新增或現有資產，以供在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前進行審核。合規團隊將審核並確定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適用規則及規定。倘合規團隊成員對交易性質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有任何疑問，彼等將諮詢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倘某項交易被確認為須予公佈交易，則須事先將相關文件提交董事會批准。上述加強政策及程序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實施，本公司將於同一政策及程序實施後作出進一步披露。
2. 本公司安排外部專業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為董事及合規團隊提供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第14章合規事宜及相關監管事宜的認知。此外，本公司將持續安排監管培訓，以加強及更新董事、合規團隊及所有相關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新入職僱員）對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及最新監管規定的了解與認知。倘未來向該等新入職僱員提供任何培訓，本公司將不時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董事認為，實施上述補救措施將增強及鞏固董事及本集團負責員工及管理層的認知，並將提升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能力。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茹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主席)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劉正毅先生及居荷鳳女士。